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○○○○工程（構件未滿鐸缺失改善範例）

查核日期：00年00月00日

第 頁 共 頁

缺點事項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<p>樓梯間不銹鋼欄杆、扶手鐸接處未滿鐸部分未完全改善。</p>	<p>一、原因分析： 施工人員疏忽遺漏，致部分樓梯鋼構扶手未滿鐸。</p> <p>二、矯正措施： (一) 重新補滿鐸道。 (二) 全面檢查確認鐸道滿鐸完成。</p> <p>三、預防對策 (一) 承包商員工教育訓練再加強。 (二) 增加抽驗之次數及頻率，並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落實抽驗。</p>		<p>已改善</p>
<p>承包商</p>	<p>監造單位</p>	<p>主辦機關</p>	
<p>(工地負責人核章)</p>	<p>(工地負責人核章)</p>	<p>(機關首長核章)</p>	

註：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另監造單位核章人員中，至少須有1人為查核當日出席並已於簽名單簽名之人員。
2.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改善照片表（改善前、中、後同一角度拍攝）



說明：施工人員疏忽遺漏，致部分樓梯鋼構扶手未滿鐸。



說明：重新補滿鐸道。



說明：改善完成